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五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二)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股東年會。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十二條 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者現場會議加視頻會議、在線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提供網絡形式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

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十條 對需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股東大會對具體議案應做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本行股東。本行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一般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

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八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等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四十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十四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五條 對於股東的質詢，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指示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四十六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有發言權。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需遵守以下規定：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

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可以發言。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 (四) 收購本行股份；
- (五)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擁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部門核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八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計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六十五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同意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

第七十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十一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四章 休會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五章 會後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相關內容。

本行應當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七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六條 如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發表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信息，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按規定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予以披露。

第七十七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九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

第八十條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